



青岛市政府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 Ltd.

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本评级机构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被评债券信用评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被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就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青岛市政府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本次	上次
债券信用等级	AAA	AAA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青岛市政府相关债券（参见附录一）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区位及战略优势突出，经济规模大且保持增长，经济总量稳居山东省首位。**青岛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主要港口城市，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工业基础较好，拥有外贸港口、海洋科研及风景旅游等优势产业。2022年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920.7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9%；2023年1-9月，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769.1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
- **地区财政实力强，财政总收入亦位列山东省首位。**2022年青岛市全市财政总收入2,528.46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3.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896.31亿元；另外，近年青岛市获得的中央和省级补助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考虑到青岛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预计未来仍可获得中央和省级持续稳定的补助收入。
- **青岛市债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但偿债能力总体尚可。**2022年末青岛市全市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为3,079.63亿元，较上年增长20.34%；债务增速较快，但青岛市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强，偿债压力总体尚可。
- **青岛市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财政和债务管理体制不断完善。**青岛市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府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积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持续完善债务管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地方政府管理状况较好。在政府较好的管理与治理下，全市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显著。
- **青岛市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青岛市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也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因此青岛市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和省级政府及其他地方级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评级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安晓敏
anxm@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张晨
zhangch@cspengyuan.com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GDP 规模	14,920.75	14,136.46	12,400.56
GDP 增速（%）	3.9	8.3	3.7
人均 GDP（元）	144,272	137,827	137,827
全市财政收入	2,528.46	2,811.68	2,684.30
其中：市本级财政收入	785.25	633.97	624.3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3.31	1,368.30	1,253.85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76	88.23	60.73
财政收入增速（%）	-10.07	4.75	-0.40
人均财政收入（元）	24,448.19	27,413.50	26,651.8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96.31	1,192.73	1,169.91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6.65	295.08	303.07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79.63	2,559.07	2,058.28
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85.25	988.72	847.03

资料来源：青岛市 2020-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青岛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中国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 ffmx 2022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经济实力	7.40/9	
财政实力	6.60/9	
债务负担	3.20/9	
流动性	9/9	
初始实力得分	7/9	
地区行政层级	4/5	
调整因素	治理和财政管理	0
	偿债意愿	0
	同级别政府比较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2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AAA	

注：以上指标评分越高代表表现越好；行政层级的 1-5 分分别代表乡级、县级、地级、副省级、省级行政区。

一、宏观经济环境

2023年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宏观经济政策以稳为主，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

2022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地缘政治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陡然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4月和11月主要经济指标下探。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逐步推出，宏观经济大盘止住下滑趋势，总体维持较强韧性。具体来看，制造业投资在减税降费政策加持下保持较强韧性，基建投资增速在政策支持下大幅上升，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房地产投资趋势下行，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单月同比出现负增长；出口数据先高后低，四季度同比开始下降。2022年，我国GDP总量达到121.02万亿元，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增长3.0%，国内经济整体呈现外需放缓、内需偏弱的特点。

政策方面，2023年全球经济将整体放缓，我国经济增长动能由外需转为内需，内生动能的恢复是政策主线逻辑。宏观经济政策将以稳为主，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重点在于扩大内需，尤其是要恢复和扩大消费，并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总基调保持积极，专项债靠前发力，适量扩大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稳健偏中性，更多依靠结构化货币政策工具来定向投放流动性，市场利率回归政策利率附近。宏观政策难以具备收紧的条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强政策间的协调联动，提升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在房地产支持政策加码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等因素下，2023年国内经济正在逐步修复，经济增长有望企稳回升。国内经济修复的同时还面临着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海外大幅加息下出现全球经济衰退和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快速攀升，地缘政治冲突延续和大国博弈升级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继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下地方政府化解债务压力处在高位，内需偏弱和信心不足仍然是国内经济存在的难点问题。目前我国经济运行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但是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宏观政策灵活有空间，经济工作稳中求进，经济增长将长期稳中向好。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地方债资金使用提质提效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

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2018年3月，财政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继续推出棚改专项债券。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品种和募集资金投向的领域愈发广泛。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相关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

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以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将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此外，在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指出将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债务风险指标相对高的地区，明确不得将专项债券用于非必需的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三是建立处罚机制，通过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通报负面典型等一些办法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政策要点主要为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政策要点主要为2022年1月起，财政部每月将各地专项债券的发行、拨付、支出进度通报省级财政部门，并对进度最慢的3个省份实施预警，要求地方采取措施，并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与各地实际支出挂钩。2022年7月将实现对专项债项目的穿透式监测。2022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主要是围绕新基建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将有

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的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作为支持重点。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储备，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专项债券支持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政策要点主要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主要为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财税政策上，会议提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并要求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地方债风险，会议指出，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指出“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9月底，特殊再融资债重启发行，是7月政治局会议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的重要举措，截至2023年12月5日，各地已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超1.377万亿元。

202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文件指出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提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0-2022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6.44万亿元、7.49万亿元和7.37万亿元，2022年地方债发行量同比小幅回落。具体来看，2022年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7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再融资债券2.61万亿元，低于2021年，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存量债务规模减小所致。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8年3月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规范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2019年6月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投向更多的重大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投向的项目类型广泛化。
2019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

2020年3月	-	相关监管部门	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专项债可用作部分重点项目资本金。 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棚改、土储等房地产相关项目。
2020年7月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政部	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202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政部	从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地方财政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职责，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2月	《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2021年6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2021年9月	《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
2021年11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财政部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2021年12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财政部	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检测；三是建立处罚机制。
2022年1月	《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	国务院	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4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	2022年财政部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要求各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年5月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2022年6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2022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2022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202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4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发行和使用。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	《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2023年8月	《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财政部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央财政将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2023年10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二、经济实力

青岛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已形成以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为主的海洋经济产业和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近年经济财政稳居山东省各地级市首位

区位特征：青岛市位于中日韩自贸区前沿，是山东省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先行区，具有明显的区位和战略优势。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是我国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下辖7个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代管3个县级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总面积为1.13万平方公里，2022年末常住人口1,034.21万人，较2021年末增长0.83%。

青岛是实施海上丝绸之路、履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要的枢纽型城市，拥有国际性海港和区域性枢纽航空港，已逐渐形成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轨道于一体的交通网络。公路方面，青岛市公路通车里程达14,845.6公里，路网密度达134.2公里/百平方公里，已实现公路建设覆盖成网；铁路方面，中欧班列（青岛）在胶州站首发，海铁联运正式开启，搭建了“青新欧”跨过货运铁路直达通道；航空方

面，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投运，是区域性枢纽机场、面向日韩的门户机场；水路方面，青岛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青岛港区辐射山东省和沿黄河流域中西部省份等经济腹地，航线密度稳居中国北方港口第一位，2022年青岛港完成货物吞吐量6.58亿吨，同比增长4.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67万标箱，同比增长8.3%，均位居全国第四位；2023年1-9月，青岛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居全国港口的第三位。青岛便捷的交通网络为青岛经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提供了必要基础，也是推动青岛未来产业升级和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引擎。

图1 青岛市空间布局图



资料来源：青岛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经济发展水平：青岛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GDP常年位居山东省16个地级市首位，对外贸易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依托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工业基础，青岛市地区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2022年青岛市GDP增长至14,920.75亿元，远超山东其他地市，人均GDP达14.43万元，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年1-9月，青岛市实现GDP1.18万亿元，同比增长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从经济发展的动力来看，近年青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增长，但增速相对较低，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限；消费市场有所波动，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负，2023年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对外贸易持续扩大，青岛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要的枢纽型城市，拥有国际性海港和区域性枢纽航空港，2022年青岛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9,117.20亿元，再创新高，同比增长7.4%，2023年1-9月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7.3%，远高于全省2.5%的增速水平，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显著。

表2 青岛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11,769.11	6.0%	14,920.75	3.9%	14,136.46	8.3%
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84	3.2%	478.05	2.2%	470.06	6.7%
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1.51	5.2%	5,197.34	2.8%	5,070.33	6.9%
第三产业增加值	7,496.76	6.5%	9,245.36	4.5%	8,596.07	9.2%

固定资产投资	-	4.3%	-	4.5%	-	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14.20	7.2%	5,891.80	-1.4%	5,975.40	14.8%
进出口总额	6,630.70	7.3%	9,117.20	7.4%	8,498.40	32.4%
人均 GDP（元）	-			144,272		137,827
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			168.35%		170.21%

注：“-”为未披露数据

资料来源：青岛市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产业情况：青岛工业基础好，旅游资源和海洋资源丰富，形成了以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为主的海洋经济产业和以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青岛市三次产业结构基本稳定，第三产业保持主导地位。2022年青岛服务业增加值9,245.36亿元，比上年增长4.5%，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2.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3.8%。青岛市旅游资源丰富，2022年末拥有A级旅游景区101处，其中5A级旅游景区1处，4A级旅游景区25处，3A级旅游景区62处；拥有星级酒店81家，其中5星级酒店11家，4星级酒店21家，3星级酒店46家。

青岛市已形成了良好的工业基础，近年工业生产平稳增长，2022年实现工业增加值3,966.45亿元，比上年增长2.7%。传统工业方面，青岛市在机车车辆、造船海工、电子家电、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机械、橡胶、钢铁、食品酒水、轻工方面形成优势；新兴产业方面，在海洋产业、生物医药、直升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动漫创意、软件等方面也已初具规模；并已建立起以海尔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的产业集群。青岛市海洋资源丰富，相关科研力量强大，已成为我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海洋自主研发和高端产业的聚集区，形成了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设备制造业和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四个支柱产业。此外，青岛市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能家电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022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4.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7.3%，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6%。

三、财政实力

青岛市财政实力强，2022年因留抵退税影响，财政收入有所下降，仍获得中央和省级政府的有力支持；政府性基金收入仍为地区财政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影响而大幅下降，后续仍需关注其波动情况

青岛市全市财政总收入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强，2022年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6.9%。从全市财政总收入构成来看，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当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6%和35.45%，为全市财政总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提升、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下降。2022年青岛市获得中央和省级的补贴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仍为地区财政总收入的重要补充。考虑到青岛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预计未来仍可获得中央和省级持续稳定的补助收入。2022年青岛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分别为785.25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和

政府性基金收入为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占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非税收入。

2023年1-6月，青岛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8.92亿元，同比增长9.7%；政府性基金收入269.03亿元，同比下降45%，主要系土地出让收入降幅较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38亿元，下降33%；政府性基金收入100.88亿元，下降28.6%。

表3 青岛市全口径及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财政总收入	-	-	2,528.46	785.25	2,811.68	633.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92	55.38	1,273.31	119.76	1,368.30	88.23
上级补助收入	-	-	358.84	358.84	250.66	250.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03	100.88	896.31	306.65	1,192.73	295.08
人均财政收入（元）	-	-	24,448.19	-	27,413.50	-

资料来源：注：（1）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2）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省补助收入；（3）2021年、2022年使用决算数、2023年1-6月使用预算执行数。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因留抵退税影响，2022年青岛市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3.31亿元，同比有所下降，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50.36%，较上年有所提升。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近年青岛市坚持大规模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积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调整产业结构，2022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以税收收入为主，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9.21%，较上年有所下降。从全市税收收入结构来看，仍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为主，税收结构较为稳定。2022年青岛市全市非税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仍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为主。

2022年青岛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9.76亿元，有所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税收收入大幅增长，占比达51.98%。

2023年1-6月，青岛市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8.9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60.4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84%，占比较2022年全年有所上升；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3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表4 青岛市全市及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92	55.38	1,273.31	119.76	1,368.30	88.23
（一）税收收入	560.40	6.85	881.30	62.25	1,016.88	14.47
其中：增值税	207.30	1.25	257.25	52.52	363.00	4.83
企业所得税	118.41	4.56	183.05	7.50	192.28	7.55

个人所得税	47.76	0.00	72.61	0.00	67.69	0.00
土地增值税	52.54	0.00	111.61	0.00	115.35	0.00
契税	39.46	0.00	78.36	0.00	96.81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8	0.00	58.74	0.00	65.41	0.00
(二) 非税收入	178.51	48.53	392.01	57.71	351.42	73.77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4%	12.37%	69.21%	51.98%	74.32%	16.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	-	-	50.36%	15.25%	48.66%	13.92%

注：2021年、2022年使用决算数、2023年1-6月使用预算执行数。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青岛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其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2年青岛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所占比重为82.32%，同比变化不大。2022年青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略有增长，亦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3年1-6月，青岛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69.03亿元，较上年同期（488.95亿元）大幅下降。

表5 青岛市全市及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03	100.88	896.31	306.65	1,192.73	295.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17	87.36	737.88	271.34	981.62	256.20

注：2021年、2022年使用决算数、2023年1-6月使用预算执行数。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2022年青岛市全市财政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所致。青岛市全市财政支出仍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为主，2022年占比分别为55.64%和43.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较上年有所增加。2023年1-6月，青岛市全市财政支出1,446.45亿元，较上年同期（1,707.98亿元）有所下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2.63亿元，比上年同期（882.89亿元）有所增长，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2022年青岛市全市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青岛市财政支出灵活度较高。除刚性支出外，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投向于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资源勘探信息和农林水事务等领域。政府性基金支出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规模较大。2022年青岛市全市公共财政自给率为75.07%，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年1-6月青岛市全市公共财政自给率有所上升。

表6 青岛市全口径及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财政支出合计	1,446.45	374.60	3,048.65	1,063.46	3,200.00	1,060.2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2.63	306.99	1,696.17	703.97	1,706.76	693.54
其中：教育	152.25	21.96	332.11	56.57	308.80	56.42
城乡社区	133.32	47.7	185.33	89.02	244.83	99.7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73	46	252.54	104.58	243.11	105.86
一般公共服务	100.91	25.38	182.82	42.63	199.12	43.73
卫生健康	83.11	30.64	142.42	58.17	124.46	48.68
公共安全	51.27	30.19	99.88	60.30	109.55	63.60
资源勘探信息	50.24	21.6	85.14	40.65	81.46	35.94
农林水事务	38.95	9.24	86.40	61.26	85.27	56.92
交通运输	24.71	20.18	37.51	23.91	37.07	20.86
科学技术	26.04	8.91	49.48	26.77	51.33	24.47
住房保障	18.53	5.36	50.10	34.77	46.12	36.16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7	67.54	1,331.76	340.57	1,480.50	354.65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2	0.07	20.72	18.92	12.74	12.10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	32.98%	33.10%	29.85%	24.63%	27.36%	24.02%
公共财政自给率	80.97%	18.04%	75.07%	17.01%	80.17%	12.72%

注：(1) 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 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3) 公共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 2021年、2022年使用决算数、2022年1-6月使用预算执行数。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四、债务负担

2022 年青岛市债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青岛市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为 3,079.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34%。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为 1,020.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059.53 亿元，占全市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2%和 66.88%。在全市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中，截至 2022 年末，市级债务余额 1,085.25 亿元，区市债务余额 1,994.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5.24%和 64.76%，其中区市债务主要集中在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和胶州市。受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影响，近年青岛市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考虑到青岛市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强，其偿债能力总体尚可。

表7 青岛市债务规模及债务水平（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	3,079.63	2,559.07	2,058.28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0.10	952.15	876.06
专项债务余额	2,059.53	1,606.92	1,182.23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 2020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五、流动性

青岛市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政府债券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且国有资本变现可为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22年末青岛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390.25亿元，同比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24.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10.6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79.60亿元。截至2022年末，青岛市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3,079.63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表8 青岛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90.25	2,866.25	2,346.2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0.65	1,142.65	1,065.65
专项债务限额	2,179.60	1,723.60	1,280.60

资料来源：《关于青岛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青岛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包括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23.78亿元，实现利润收入18.59亿元。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国有资产可盘活或变现，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可为政府偿还债务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六、治理和财政管理

青岛市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强化预算管理；持续完善债务管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在政府较好的管理与治理下，全市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显著

2022年，青岛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印发《2022年青岛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对标对表先进城市创新做法，结合青岛市实际情况，以“十个坚持”为统领，提出41项改革任务、90条具体举措，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青岛市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青岛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2023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2022）》，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青岛市政府透明度指数在较大的市政府中排名第一。目前，青岛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均已在青岛市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统计局等网

站上公开披露，政府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政府透明度、财政透明度均较高。未来，青岛市政府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法治和创新意识，坚持服务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资源的利用，完善督查、考核、评估、培训体制，进一步拓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广度、深度和规范程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青岛市积极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相关管理制度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版）》出台后，青岛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了全口径预算的编制工作。2020年7月，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青岛市财政局发布《青岛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通过健全机制、拓展范围、抓住重点、落实责任等措施，以完善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全面实施、全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10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措施》，从6个方面出台19条具体改革措施，以推动实现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青岛市政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债务管理制度，以防范债务风险。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青岛市不断强化债务限额、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构建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管理、偿还、预警”全过程监管机制，对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提升债券资金效益。

七、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青岛市作为我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也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其债务违约的影响很大。因此，我们认为青岛市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和省级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附录一 本次跟踪债券明细（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前次评级日期
21 青岛债 01/21 青岛 01/青岛 2101	17.18	5 年	2021/3/15	2026/3/15	
21 青岛债 02/21 青岛 02/青岛 2102	12.42	5 年	2021/3/15	2026/3/15	
21 青岛债 03/21 青岛 03/青岛 2103	4.23	5 年	2021/3/15	2026/3/15	
21 青岛 04/21 青岛 04/青岛 2104	32.07	5 年	2021/5/12	2026/5/12	
21 青岛 05/21 青岛 05/青岛 2105	17.21	5 年	2021/5/12	2026/5/12	
21 青岛 06/21 青岛 06/青岛 2106	3.36	5 年	2021/5/12	2026/5/12	
21 青岛 07/21 青岛 07/青岛 2107	55	10 年	2021/5/12	2031/5/12	
21 青岛 08/21 青岛 08/青岛 2108	95.4	10 年	2021/5/12	2031/5/12	
21 青岛 09/21 青岛 09/青岛 2109	7.14	15 年	2021/5/12	2036/5/12	
21 青岛 10/21 青岛 10/青岛 2110	16.16	20 年	2021/5/12	2041/5/12	
21 青岛 11/21 青岛 11/青岛 2111	8.2	30 年	2021/5/12	2051/5/12	
21 青岛 12/21 青岛 12/青岛 2112	11.6	15 年	2021/5/12	2036/5/12	
21 青岛 13/21 青岛 13/青岛 2113	18.3	20 年	2021/5/12	2041/5/12	
21 青岛 14/21 青岛 14/青岛 2114	33.2	10 年	2021/5/12	2031/5/12	
21 青岛债 15/21 青岛债 15(柜台)/21 青岛 15/青岛 2115	20	3 年	2021/9/2	2024/9/2	
21 青岛债 16/21 青岛 16/青岛 2116	54.97	5 年	2021/8/30	2026/8/30	
21 青岛债 17/21 青岛 17/青岛 2117	28.95	5 年	2021/8/30	2026/8/30	
21 青岛债 18/21 青岛 18/青岛 2118	49.1	10 年	2021/8/30	2031/8/30	
21 青岛债 19/21 青岛 19/青岛 2119	15.7	15 年	2021/8/30	2036/8/30	2022/12/29
21 青岛债 20/21 青岛 20/青岛 2120	1.7	20 年	2021/8/30	2041/8/30	
21 青岛债 21/21 青岛 21/青岛 2121	20	30 年	2021/8/30	2051/8/30	
21 青岛债 22/21 青岛 22/青岛 2122	3.5	15 年	2021/8/30	2036/8/30	
21 青岛债 23/21 青岛 23/青岛 2123	29.2	20 年	2021/8/30	2041/8/30	
21 青岛债 24/21 青岛 24/青岛 2124	10	10 年	2021/8/30	2031/8/30	
21 青岛债 25/21 青岛 25/青岛 2125	40.7	10 年	2021/8/30	2031/8/30	
21 青岛债 26/21 青岛 26/青岛 2126	22.92	15 年	2021/10/13	2026/10/13	
21 青岛债 27/21 青岛 27/青岛 2127	8	15 年	2021/10/13	2026/10/13	
21 青岛债 28/21 青岛 28/青岛 2128	39.4	10 年	2021/11/18	2031/11/18	
21 青岛债 29/21 青岛 29/青岛 2129	4.7	15 年	2021/11/18	2036/11/18	
21 青岛债 30/21 青岛 30/青岛 2130	8.2	20 年	2021/11/18	2041/11/18	
21 青岛债 31/21 青岛 31/青岛 2131	0.7	15 年	2021/11/18	2036/11/18	
21 青岛债 32/21 青岛 32/青岛 2132	4.6	20 年	2021/11/18	2041/11/18	
21 青岛债 33/21 青岛 33/青岛 2133	1	15 年	2021/11/18	2026/11/18	
21 青岛债 34/21 青岛 34/青岛 2134	16.5	10 年	2021/11/18	2031/11/18	
21 青岛债 35/21 青岛 35/青岛 2135	2	10 年	2021/12/28	2031/12/28	
21 青岛债 36/21 青岛 36/青岛 2136	4.8	10 年	2021/12/28	2031/12/28	
21 青岛债 37/21 青岛 37/青岛 2137	1.7	30 年	2021/12/28	2051/12/28	

21 青岛债 38/21 青岛 38/青岛 2138	1.5	20 年	2021/12/28	2041/12/28
22 青岛债 01/22 青岛 01/青岛 2201	31	10 年	2022/1/26	2032/1/26
22 青岛债 02/22 青岛 02/青岛 2202	45.4	10 年	2022/1/26	2032/1/26
22 青岛债 03/22 青岛 03/青岛 2203	4.6	15 年	2022/1/26	2037/1/26
22 青岛债 04/22 青岛 04/青岛 2204	5.6	20 年	2022/1/26	2042/1/26
22 青岛债 05/22 青岛 05/青岛 2205	2.5	30 年	2022/1/26	2052/1/26
22 青岛债 06/22 青岛 06/青岛 2206	2.4	15 年	2022/1/26	2037/1/26
22 青岛债 07/22 青岛 07/青岛 2207	5.5	20 年	2022/1/26	2042/1/26
22 青岛债 08/22 青岛 08/青岛 2208	1.9	10 年	2022/1/26	2032/1/26
22 青岛债 09/22 青岛 09/青岛 2209	30.14	10 年	2022/2/28	2032/2/28
22 青岛债 10/22 青岛 10/青岛 2210	12.4	15 年	2022/2/28	2037/2/28
22 青岛债 11/22 青岛 11/青岛 2211	10.2	20 年	2022/2/28	2042/2/28
22 青岛债 12/22 青岛 12/青岛 2212	14.6	30 年	2022/2/28	2052/2/28
22 青岛债 13/22 青岛 13/青岛 2213	10.3	15 年	2022/2/28	2037/2/28
22 青岛债 14/22 青岛 14/青岛 2214	10.06	20 年	2022/2/28	2042/2/28
22 青岛债 15/22 青岛 15/青岛 2215	48.4	10 年	2022/2/28	2032/2/28
22 青岛债 16/22 青岛 16/青岛 2216	3	20 年	2022/2/28	2042/2/28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附录二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财政收入	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人均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常住人口

附录三 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一、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二、债务人个体信用状况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在不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情况下，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